

<<标准造船合同总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标准造船合同总论>>

13位ISBN编号：9787114101489

10位ISBN编号：7114101481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人民交通出版社

作者：戴耀南，蔡鸿达 主编

页数：377

字数：44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标准造船合同总论>>

内容概要

《标准造船合同总论》以标准新造船合同(上海格式)的制订为核心,从介绍制订背景、过程和积极意义入手,重点阐述了标准新造船合同(上海格式)条款的内容。

同时,通过对国内外现有各种标准造船合同文本进行比较、研究和讨论,对造船签约工作中的设计、监管、合同价格调整、技术、质量、交船、保险、选择权、当事人违约、合同解除等各个环节,都提供了可操作性、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是一本具有实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船舶合同法规性著作。

《标准造船合同总论》可作为大专院校船舶及海洋工程专业的教学参考书,对海事律师来说,也不失为一本具有较大参考价值的工具书。

本书由戴耀南、蔡鸿达主编。

<<标准造船合同总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标准造船合同概论

- 一、什么是标准造船合同
- 二、标准造船合同在中国造船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 三、从海事仲裁角度看标准造船合同
- 四、标准新造船合同(上海格式)的主要特征
- 五、标准新造船合同(上海格式)的适用性

第二章 国内外标准造船合同简介

- 一、CSTC造船合同
- 二、SAJ造船合同
- 三、AWES造船合同
- 四、MARAD造船合同
- 五、NORWEGIAN造船合同
- 六、BIMCO造船合同
- 七、标准新造船合同(上海格式)
- 八、BIMCO标准新造船合同与国际三大标准造船合同比较

第三章 制订标准新造船合同(上海格式)的探索实践

- 一、倡议成立中国标准造船合同研究小组
- 二、形成中国标准造船合同研究队伍
- 三、启动制订并完成中国标准造船合同(推荐版)和标准新造船合同(上海格式)文本
- 四、标准新造船合同条款的演变
- 五、标准新造船合同(上海格式)凸显三大特性

第四章 标准新造船合同(上海格式)与其他造船合同的相关比较

- 一、标准新造船合同的法律依据和主要原则
- 二、标准新造船合同(上海格式)的重要特点
- 三、关于合同条款的行序数
- 四、关于约首的文字表达
- 五、关于概述条款
- 六、关于船级、规范和规定条款
- 七、关于设计——设计合同的责任条款
- 八、关于环境保护条款
- 九、关于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条款
- 十、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条款
- 十一、关于税务和关税条款
- 十二、关于图纸的审批和认可条款
- 十三、关于监造和检验条款
- 十四、关于分包条款
- 十五、关于买方供应品条款
- 十六、关于修改、变更和加减账条款
- 十七、关于试航条款
- 十八、关于交船和交船文件条款
- 十九、关于交船时间的推迟和延长条款
- 二十、关于产权和风险条款
- 二十一、关于船舶的拥有和驶离条款
- 二十二、关于船舶登记条款
- 二十三、关于质量保证条款

<<标准造船合同总论>>

- 二十四、关于保修期和保修工程师条款
- 二十五、关于适用法律条款
- 二十六、关于买方违约条款
- 二十七、关于建造方违约条款
- 二十八、关于合同转让条款
- 二十九、关于船舶留置和抵押条款
- 三十、关于争议解决和仲裁条款
- 三十一、关于合同中止和终止条款
- 三十二、关于保险条款
- 三十三、关于专利、商标和版权条款
- 三十四、关于通知和语言条款
- 三十五、关于选择权条款
- 三十六、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和日期条款
- 三十七、关于完整的合同文件条款
- 三十八、关于合同双方的相互担保附件(附件A和附件B)
- 三十九、关于技术说明书、总布置图和舳剖面图、厂商表等附件
- 四十、关于合同要素综合表(标准新造船合同简易版)
- 四十一、结论

第五章 BIMCO标准新造船合同探讨

- 一、概述
- 二、BIMCO标准新造船合同的一般评价
- 三、BIMCO标准新造船合同的利弊分析
- 四、从中国视角探究BIMCO合同的还款保函
- 五、BIMCO的授权与BIMCO合同的中国版
- 六、结论

第六章 标准新造船合同(上海格式)引起广泛反响

- 一 标准新造船合同(上海格式)正式出台
- 二、“上海格式”赢得中国话语权(《人民日报》海外版)
- 三、标准造船合同有了“上海格式”(《人民日报》国内版)
- 四、造船合同有了“上海格式”(《解放日报》)
- 五、“上海格式”标准造船合同赢得中国话语权(《中国远洋航务》)
- 六、标准造船合同叫响中国话语权(《航运交易公报》)
- 七、对国外标准造船合同说“不”(《航运交易公报》)
- 八、中国造船业欲借“上海格式”谋国际话语权(《南方日报》)
- 九、标准新造船合同(上海格式)引起国际同行关注(《航运在线》)

第七章 标准新造船合同(上海格式)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 一、激扬“新经验”推广“上海格式”——蔡鸿达秘书长访谈录(《航海》)
- 二、提升话语权争取定价权(《水运管理》)
- 三、提升仲裁话语权建设航运软环境(《航运交易公报》)
- 四、“上海仲裁”叫响国际航运造船业(《中国经贸》)
- 五、浅议适合中国市场的造船标准格式合同(《商品与质量》)
- 六、历史教训不能忘记(《水运管理》)
- 七、上海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二五”规划有关格式合同和海事仲裁的内容摘要

附录1 CMAC标准新造船合同(上海格式)

附录2 中国标准造船合同研究小组成员名单

附录3 BIMCO标准新造船合同(中国版)

后记

<<标准造船合同总论>>

参考文献

<<标准造船合同总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 1.建造方的转让 建造方为确保其融资投入不受损失，有权将本合同利益转让给其他融资方。

2.买方的转让 (1) 买方为确保其融资投入不受损失，有权将本合同利益转让给其融资方。

(2) 买方征得建造方同意（建造方不应无理拒绝）后，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或将本合同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3) 原买方应与新买方一起保证且共同负责新买方与建造方之间的合同条款的执行。

” (二) 其他造船合同关于合同转让条款 1.CSTC造船合同 第14条“转让权”规定：合同双方在事先未征得对方同意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SAJ造船合同 第14条“转让的权利”规定：除非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若买方转让本合同还须经日本政府批准。

3.AWES造船合同 第18条“转让”规定的内容与CMAC造船合同第24条第2款的(2)、(3)点大致相同。

4.MARAD造船合同 第28条“合同的转让”规定：建造方除非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否则不得转让本合同给第三方；买方根据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5.BIMCO造船合同 第 部分第45条“转让”规定：建造方和买方均有权将本合同转让给其融资方或第三方。

6.NW造船合同 第15条“合同的转让”规定：除非建造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本合同。

建造方可在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拒绝转让本合同。

(三) 研究和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 据此可以认为，造船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将本合同己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因而，CMAC造船合同第24条中规定建造方和买方均有权将本合同利益转让给其融资方或其他第三方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的。

虽然法律规定合同可以转让，但在实际操作层面上却带来许多不利的、负面的因素。

因而在国内外多份造船合同中都不主张任意、轻率地转让合同。

例如，CSTC造船合同、SAJ造船合同、MARAD造船合同、NW造船合同等都在该条款前面部分加上几个字“除非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双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

<<标准造船合同总论>>

编辑推荐

《标准造船合同总论》可作为大专院校船舶及海洋工程专业的教学参考书，对海事律师来说，也不失为一本具有较大参考价值的工具书。

<<标准造船合同总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